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20年3月12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与交通银行开展快捷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开展快捷保理融资业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期限2年。本次快捷保理融资业务的具体内容为在公司承担无条件付款义务的前提下，由交通银行在额度内以供应链金融的方式对公司与非关联供应商的应付账款进行保理融资。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快捷保理融资业务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